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新安小学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新安小学 的（淮安市新安教育集团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新安教育集团安保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4.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赵正澎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9 日